

清史

下

中国断代史系列

李治亭

主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●中国断代史系列

清史

下

李治亭◎主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史/李治亭主编.

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2

ISBN 7-208-03910-0

I.清… II.李… III.古代史—中国—清代 IV.K2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12997 号

策 划 郭志坤

责任编辑 曹文娟

美术编辑 杨德鸿

封面装帧 袁银昌平面设计有限公司

监 制 戴 弘

中国断代史系列

清 史(上、下册)

李治亭 主编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m.cc)

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装 订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 1,375,000

印 张 59.875

插 页 21

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6,000

书 号 ISBN7-208-03910-0/K·911

定 价 (上、下册) 118.00 元

第一章 高宗的治国思想

1. 高宗为政主“中”

雍正十三年(1735年)八月二十三日深夜,清世宗去世了。从发病到去世,只有3天时间,终年58岁。接替帝位的是高宗,即爱新觉罗·弘历,就是赫赫有名的乾隆皇帝。他是世宗第四子。世宗生前秘密建储,直到去世才公布,从而消除了圣祖公开建储而产生的一系列纷争。弘历于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顺利登基,改明年为乾隆元年(1736年)。

高宗即位时已25岁,清朝历世祖(18年)、圣祖(61年)、世宗(13年)三帝,共近百年。政治与经济形势,远比世祖、圣祖即位时好得多。经过世宗13年的勤奋治国,实行多方面的改革,匡正时弊,吏治大见改善,四境基本安谧。经济也重新获得发展的机会,农业连年丰收,税收兴旺,储备大幅度增加,仓庾皆充实,积贮可供二十余年之用。世宗一扫圣祖晚年之政治暮气,重新给社会注入了活力,世宗去世时,没有留下重大麻烦,在新君高宗面前,社会已经进入繁荣、稳定和发展的时期。

世宗即位初期以“严”、“猛”的政治风格治国,这为根治圣祖晚年的政治松弛是完全必要的。到高宗即位时,世宗的治国思想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,必须总结康熙、雍正两朝治道的利弊得失,拿出一套自己的治国方针,雍正十三年(1735年)十月,即位伊始,便对总理事务王大臣作了一番意味深长的讲话,道出其

政治思想和为政方针：

治天下之道，贵得其中，故宽则纠之以猛，猛则济之以宽。而《礼记》称‘一张一弛，为文武之道’。凡以求协乎中，非可以矫枉过正也。皇祖圣祖仁皇帝深仁厚泽，垂六十年，休养生息，民物恬熙。循是以往，恐有过宽之弊。……夫整饬之与严厉，宽大之与废弛，相似而实不同。朕之所谓宽者，如兵丁之宜存恤，百姓之宜惠保，而非谓罪恶之可以悉赦，刑罚之可以姑纵，与庶政之可以怠荒而弗理也。朕观近日王大臣等所办事务，颇有迟延疏纵之处，想以朕宽大居心，诸臣办理，可以无事于整饬耶？此则不谅朕心，而与朕用宽之意相左矣。……朕主于宽，而诸王大臣严明振作，以辅朕之宽。夫然后政和事理，俾朕可以常用其宽，而收宽之效，此则诸臣赞助之功也。倘不能如是，恐相习日久，必至人心玩愒，事务废弛，激朕有不得不严之势。^①

他再三号召王公大臣共相勸勉，以防将来之流弊。此后，他又屡降谕旨，反复强调“治道贵乎得中，矫枉不可过正”。

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二月，有几件事令高宗感到不满，大致均与延误拖拉、敷衍了事、日渐废弛、鲜能振作有关，皆不合高宗的“两执中”之意。他说：“其他矫枉过正，与此相类者不一而足，是皆徂于一偏，而不知其流弊者也。”康熙朝时，由于“臣下奉行不善，多有宽纵之弊”；雍正朝时，由于“臣下奉行不善，又多有严峻之弊”。于是，他对为政主“中”的道理，又作出进一步的解释：

近规诸臣奉行，渐有错会朕旨，而趋于怠弛之意。朕滋惧焉。天下之事，有一利必有一害。凡人之情，有所矫，必有所偏，是以中道最难。先儒谓子莫所执，乃杨墨之中，非

^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四。

义理之中也。必如古圣帝明王,随时随事,以义理为权衡而得其中,乃可以类万物之情,成天下之务。故宽非纵弛之谓,严非刻薄之谓。朕恶刻薄之有害于民生,亦恶纵弛之有妨于国事。尔诸臣尚其深自省察,交相劝勉,屏绝揣摩迎合之私心,庶几无旷厥职,而实有补于政教。戒之慎之。^①

同年三月,高宗对总理事务王大臣说:“天下之理,惟有一中。中者,无过(无)不及,宽严并济之道也。人臣事君,一存迎合揣摩之见,便是私心,而事之失中者,不可胜数矣。”“现在各省督抚,皆昔年皇考简用之人,即朕偶有除授,亦系从前曾任封疆者,乃当年条奏则专主于严,而近日条奏,又专主于宽。以一人之身,而前后互异如此,是伊等胸中毫无定见,并不计理之是非、事之利病,而但以迎合揣摩好事,希冀保全禄位,固结恩眷,而不知大违乎皇考与朕之本意,适成为庸鄙之具臣而已。”他告诫臣下:“务去偏私之锢习,务以大中之道,佐朕办理天下事务,永底平康之治。若因此谕,又复错会意旨,以严刻苛细相尚,则识见更为庸劣,其咎不可逭矣。”^②

同月,高宗针对署江苏巡抚顾琮奏请“酌平盐价”一事,指出:“此事朕不便明颁谕旨,恐又蹈天津之弊也。”他引用子产的典故说:“故子产之言曰:‘火烈,民望而畏之,故鲜死焉;水懦弱,民狎而玩之,则多死焉。’故宽难。其后太叔不忍猛而宽,郑国多盗,卒至尽杀之,盗乃少止,则朕办理盐政之谓也。”他还指出:“皇考十三年以来之整顿,并非有意用严也。而诸臣则以为凡事宜从严,且曰:‘不如是则站不住也。’即朕今日政惟求旧,亦并非有意用宽也,而诸臣则以为‘凡事宜从宽,庶皇上之见许也’。是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二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四。

皆以一己得失为重，而未尝就事论事明矣。”所以“当今之政，莫若谨守皇考十三年以来之整理，而向日一二奉行不善，过于苛细者，渐次缓改，则吏治而民安”，如果“今日曰宽此，明日曰宽彼，以至群相怠玩，百弊丛生，必至激朕又有不得不用其严之时，则非天下臣民之福也”。高宗强调，之所以如此讲，“亦并非自悔其宽，而有意用严之渐”。他指示将此谕与江苏、浙江二省督抚藩臬等大员共观之，以共相砥砺。

月末，山东巡抚岳濬一日内三次奏报有关山东省的事情，遭到高宗的谴责：“汝为东省巡抚，安民察吏，是汝责任。通省若文若武属员大吏，不知有几，其贤否优劣，从未一言奏及，是何意见？汝于皇考时，不过为一小心谨饬之材，然尚黽勉办事也。近日看汝光景，大有废弛之渐。想汝观望朕之用人行政好尚宽大，故为怠玩乎？不知朕之宽，乃公正之宽，非荒废之宽也。其有玩法犯科之流，朕何曾少有假借？”^①为此，高宗在此曾又指出：“朕并非优柔无能之主，诸臣若少错会意，致趋废弛之路，朕惟地方大吏是问。”^②

高宗即位后，为政主中，一改其父那种严猛的形象。然而结果总是事与愿违，奉行不善，下面接连发生的事情使高宗有所警觉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五月，“原任江西巡抚常安回京，船过仲家浅闸口，于不应放闸之时，下令开闸，仆从多人，闸官畏其威势，躲避不敢过问。常安遽行越漕起板，将船放行”。高宗对此事很重视，随即传旨质问常安：“伊乃多方掩饰，蒙混回奏。”他又降旨询问总河白钟山，令其据实奏闻。高宗得实常安在地方上仗势横行霸道，勒令闸夫违例起板放船，非常气愤，下令将常安

① 以上见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五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三。

革职，连同仗势欺人的家人一并拿交刑部严审。高宗又强调指出：

朕御极以来，见从前内外臣工，不能仰体皇考圣意，诸凡奉行不善，遂有流于刻核之处，是以去其烦苛，与民休息，并非宽纵废弛，听诸弊之丛生，而置之于不问也。而内外臣民，不喻朕意，遂谓法令既宽，可以任意疏纵，将数年前不敢行为之事，渐次干犯。即如盐禁稍宽，乃朕优恤穷民之意，而直隶、江浙、闽广诸省，私枭盐棍，辄敢招集无籍之徒，肆行无忌，现在查拿究处。然此不过编户小民，不能深悉朝廷德意，一时触法犯禁，犹可云愚昧无知。至于常安，乃封疆大吏，岂不知宪典之当遵，而亦为此市井跋扈之举乎？朕看此等情形，天下臣民，竟有不容朕崇尚宽大之势。《传》曰：“宽则得众。”《易》曰：“元者善之长也。”朕以天地好生之心为心，岂肯因一二无知之辈，即自改其初志。但治贵得中。若于玩法之徒，亦用其宽，则所谓稂莠不除，将害嘉禾。倘不速为整理，恐将来流弊，无所底止，是以近日处理数案。

被处理的案件有，户部侍郎李绂之滥举进士，刑部侍郎励宗万保举河员受请托，刑部尚书福敏之办理废员推诿迟误，“即将伊等交部严察议奏”。又如王常出口，多骑驿马数匹，高宗说：这是“总理事务王大臣偶尔疏忽，亦现在交部察议”。对此等事件，高宗认为：“良以玩忽纵肆之风，渐不可长。而此风一长，则宽不成其为宽，而民亦反有受其果者。”他说，这不是忽而变为严刻，不要误以为这是转宽为严，“总之，治贵得中，事求当理。不当宽而宽，朕必治以废弛之罪；不当严而严，朕又必治以深刻之罪”^①。此后，高宗一再强调，不要迎合，不要揣摩，不要改易前

^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九。

操,误以为一味宽大,否则,必将自食其果。

为了使为政主“中”的思想深入人心,痛改旧习,乾隆二年(1737年)五月初,高宗决定以“为君难,为臣不易”命题,于初七日对满翰林少詹读讲学士以下、编修检讨以上诸员进行考试。试后,他很有感触地对总理事务王大臣深入讲解了“为君难,为臣不易”的道理,并指出为君者,“崇尚宽大,则启废弛之渐;稍事振作,则长苛刻之风”。“即此一端,为君之难,概可知矣。”^①这是高宗即位后不过两年的感受和体会。在乾隆三年五月的一次讲话中又说:“数年以来,朕屡以此训戒臣工,无如积习已深,猝难变化。即如朕于当宽之事,降一宽恤之旨,而诸臣遂以为朕意在宽,凡所办理,所条奏之事,悉趋于宽之一路矣。朕于当严之事,降一严厉之旨,而诸遂以为朕意在严,凡所办理,所条奏之事,悉趋于严之一路矣。且有今日之号令甫颁,而明日之摹拟旋至。一人未改面貌,两事迥异后先。人心不古,何至于兹?”^②

高宗即位后,总结了康熙、雍正两朝为政的经验教训,特别是其父时期吏治看似肃清,一片平静,实际上是面从心非,许多矛盾都潜伏下来了,也留给高宗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,特别是卷进政治斗争漩涡中的一些政治错案急待纠正。在解决这类政治上的冤假错案当中,反映出了高宗作为一位封建时代政治家的气魄和胆量,与其祖、父一样,各有侧重点和角度不同而已。

高宗在纠正前朝错案当中,也有例外的情况。例如,发生在雍正七年(1729年)二月的曾静、张熙投书反清案和由此而引发的吕留良案,本来这两起案件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在案情方面没有疑义。但是,当时世宗的处理却令人瞠目结舌。曾静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四二。

② 《清高宗纪》卷六八。

企图策动川陕总督岳钟琪起兵反清，结果，主犯曾静不诛，却诛从犯。据说，曾静的供词牵涉到很多宫中事情，尤其是世宗夺嫡和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丑闻，说明已传布到民间。世宗不杀曾静师生二人，是让他们当活教材，到民间去肃清影响，宣扬当今皇帝的英明，忏悔自己愚昧无知，上了死鬼吕留良的当。世宗觉得这样做效果会更好，所以告诫后世子孙不要杀他们。殊未料到这样做效果却适得其反，有关的宫廷秘闻广为流传。在父亲世宗刚刚撒手人寰，高宗便急忙下令逮捕曾静、张熙二人，收缴并销毁《大义觉迷录》，并解释说：“然在皇考当日或可姑容，而在朕今日断难曲宥。”^①至于违背其父遗言，也就顾不得了。

与曾静、张熙投书反清案的处理相似的，还有高宗即位后立即驱逐宫内的僧道一类人。为了掩饰其父迷信于炉火修炼之说，他强为辩解说：“圣心深知其非，聊欲试观其术，以为游戏消闲之具，因将张太虚、王定乾等数人置于西苑空闲之地，圣心视之，如俳优人等耳，未曾听其一言，未曾用其一药，且深知其为市井无赖之徒，最好造言生事……”^②这一番解释，不过是遵循为君讳、为亲讳之传统，有所掩饰而已。

以上两件事，不属于纠正前朝错案。但是高宗即位后并不赞成其父生前的一些做法，说明高宗在藩邸时已经洞察时事，很有政治头脑，只是不便表态罢了。

高宗在为政务在“酌中”思想的指导下纠正前朝政治错案，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纠正与夺嫡有关的打击迫害，或受其牵连，殃及池鱼的错案；二是纠正因所谓科甲朋党被打击，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九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。

包括对读书人的排斥以及以文字细故罪人的错案；三是或以不合时宜，或以不驯服，或以莫须有的罪名而被罢斥的错案。高宗既要贯彻他的为政“主中”的方针和思想，又要表明其父的正确，他的所作所为是对其父的继承。

与夺嫡有关而遭打击迫害的涉及面广，不仅有世宗的兄弟如允禔、允礽、允祉、允禩、允禕、允禟、允禵及其子孙亲属，还有康熙朝的一些老臣重臣被牵连，如阿灵阿父子、揆叙、鄂伦岱、苏努父子、延信等。事实上，隆科多案、年羹尧案以及查嗣庭试题案、汪景祺《西征随笔》案等，都属于夺嫡案范围，只不过有的是间接被牵连的。他们当中，有的本人被平反，有的是子孙亲属被宽大，有的还被重新封官加爵，不一而足。高宗处理这些遗留问题，一般都是在乾隆初年即完成了。拖延时间较长的是允禩、允禟案，他们的子孙在乾隆初年即被宽大，归宗复籍，但他们本人却一直到了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正月才被平反。高宗在一份上谕中说：

圣祖第八子允禩、第九子允禟结党妄行，罪皆自取。皇考仅令削籍更名，以示愧辱。就两人心术而论，觊觎窥窃，诚所不免。及皇考绍登大宝，怨尤诽谤，亦情事所有，特未有显然悖逆之迹。皇考晚年屡向朕谕及，愀然不乐，意颇悔之，若将有待。朕今临御四十三年矣。此事重大，朕若不言，后世子孙无敢言者。允禩、允禟仍复原名，收入玉牒，子孙一并叙入。此实仰体皇考仁心，申未竟之绪，想在天之灵亦当愉慰也。^①

实际上，世宗在世时没有得到过精神上的超脱与安慰，也没有能

^① 《清史稿》卷二二〇《允禩传》；参见薛瑞录：《溥杰关于雍正杀弟的口碑资料》，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3年第2期。

摆脱“隐痛”^①。在他身后，“谋父”、“逼母”、“弑兄”、“屠弟”、“杀子”的恶名如同幽灵一样缠绕在他身上，无法摆脱。但是，在世宗的“遗诏”中，恳切希望诸臣属从此之后都能各秉忠良，屏除恩怨，“俾皇太子弘历成一代之令主”。留此遗愿，其言也哀，其心也诚。弘历完成了其父无法实现的遗愿，以极大的勇气修正其父的错案，为允禩、允禵这些冤死的叔叔们平反。从而，高宗成为中国历史上翻案较多的君主之一。为此，他还招来一些异议。乾隆元年七月，署四川巡抚兵部侍郎王士俊密陈四事，第一条云：“近日条陈，惟在翻驳前案，甚有对众扬言，只须将世宗时事翻案，即系好条陈之说。传之天下，甚骇听闻。”高宗接连召见总理事务王大臣、九卿等，向他们强调：

夫指群臣为翻案，是即谓朕为翻案矣。此大悖无理之言也。从来为政之道，损益随时，宽猛互济。《礼记》曰：“张而不弛，文武勿能。弛而不张，文武勿为。”一张一弛，文武之道，文武岂有意于张弛哉！又曰：“推而行之，与民宜之耳。”昔尧因四岳之言而用鲧，鲧治水九载，绩用勿成。至舜而后殛鲧于羽山。当日用鲧者，尧也。诛鲧者，舜也。岂得谓舜翻尧之案乎？

高宗逐条驳斥，也为日后推行他的治国方略奠定了思想基础。

综观高宗的为政思想，是在总结圣祖特别是世宗的治国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。他对以前两朝的治国方略有继承，也有改革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他既不损害其父的形象，又将其父定的错案予以纠正，其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表现出一代杰出政治家的胸怀和眼光。

① 萧爽：《永宪录》续编，《清代史料笔记汇编》第52辑，龙门书店1969年版，第358页。

2. 严惩贪官污吏

考察清入主中原后经历顺治、康熙、雍正三朝,由澄清吏治,不断根治腐败而兴,乾隆晚期又由吏治腐败而转衰。贪污、贿赂等弊端本是封建王朝的不治之症,凡是有识有为的封建统治者都能不同程度地提出惩治贪官问题。而像清高宗那样戒贪不啻三令五申,惩贪不惜屡兴大狱,涉及人犯之多,打击面之广,持续时间之长,只有明太祖朱元璋,可以与之相比。然而,乾隆朝的贪风却是屡惩不绝,而且大案要案迭起,甚至上下串通一气,在其为政的后期,历史上罕见的大贪污犯和珅却没有受到惩处,相反,还受到重用,这在历朝历代也是非常典型的。

乾隆初年,因承雍正朝,吏治良好,官吏的贪欲有所收敛。约在乾隆五年(1740年)前后,侵贪案有增多的趋势;乾隆十年后,贪风渐炽,致使题参案累累。乾隆十二年四月,高宗在要求将官员侵盗钱粮题参各案速行审结时说:近来“侵贪之员,比比皆是”^①。同年九月,他再次指出,各省的侵贪案件累累。乾隆二十年后,各省侵贪大案、重案频频发生,其中案情重大、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有:

乾隆二十二年(1757年)四月云贵总督恒文贪污受贿案。早在三月,恒文疏劾贵州粮道沈迁婪索属吏,鞠实论斩。谁知事隔不久,云南巡抚郭一裕即参奏恒文“令属员买金,短发金价;巡阅营伍,沿途纵容家人收受属员门礼等款”^②。此案,恒文以进献为名,中饱私囊,被赐令自尽。郭一裕虽然疏劾恒文,但因其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八八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三六、五四〇;《清史稿》卷三三九《恒文传》。

参与买金制金手炉进献一事,也被革职。另有赵沁等 15 名州县官吏被勒索行贿,因没有主动揭发检举,也分别给予降级处分。

同年十月山东巡抚蒋洲亏空库银案。蒋洲是雍正朝文华殿大学士蒋廷锡之子,乾隆二十二年(1757 年)由山西布政使升任巡抚,同年七月调山东。他在山西布政使任内亏空库银 2 万多两,离任时又勒派全省属员为自己弥补亏空,并盗卖寿阳县山木补项。在调查中发现,冀宁道杨龙文官衙内有蒋洲勒派银数清单,而太原府知府七赍又联名作札,向属下催取勒索,“明目张胆,竟如公檄,视恒文之授意派买,更有甚焉”^①。在审查蒋洲案的过程中,又发现前任山西巡抚明德、冀宁道杨龙文、按察使拖穆齐图、知州朱廷扬、守备武琏等一批官吏也都有贪污纳贿、亏空侵吞钱粮的问题,“是该省风气,视库帑为可任意侵用,已非一日”,而“巡抚藩臬朋比作奸,毫无顾忌”^②。结果是蒋洲、杨龙文等正法,七赍被处绞监候,秋后处决,明德、拖穆齐图等被革职,拿问治罪。

在此两案之前还有两件大案,即乾隆二十一年(1756 年)正月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密劾原浙江巡抚鄂乐舜勒索盐商银 8000 两。鄂本人是雍正年间进士,历任布政使、巡抚等要职。父亲是雍正朝重臣、乾隆初辅政大臣鄂尔泰。高宗斥责他“簠簋不饬、败检负恩”,赐令其自尽。同年九月湖南巡抚陈宏谋疏劾布政使杨灏趁买补仓谷之机,用克扣、短发的手段,侵贪银 3000 多两。杨灏被拟斩监候。次年秋审时,湖南巡抚蒋炳以该犯限内完赃,归入缓决。此事被高宗查阅秋审官犯册时发现,深感骇异。他说:藩司大员侵吞补仓之银,“自当入于情实”,否则“督抚大吏皆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四九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四九、五五〇。

可视婪赃亏帑为寻常事”，何以整饬官员而肃法纪？而九卿科道官居然“蒙混照复，将视朕为何如主？今日检阅之下，不胜手战愤栗”^①。遂下令，杨灏即行处死，蒋炳被革职，遣戍军台，数十名九卿科道官分别受到革职或降级等处分。

乾隆二十二年(1757年)前后，高宗接连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之后，大案有所减少，但乾隆三十年以后，大案、重案又屡屡发生。

乾隆三十一年(1766年)正月，首先揭出留任江苏巡抚庄有恭挟私舞弊案，接着又揭出原山西巡抚和其衷贪黷欺蒙案。庄有恭是乾隆四年一甲一名进士，乾隆三十年已累迁至协办大学士、刑部尚书、暂管江苏巡抚。苏州同知段成功纵使家人书役欺诈扰民案发后，庄有恭授意下属为其从宽开脱；接着，又查出段成功原在山西阳曲县任内，仅半年就亏空银1万余两。当他升任同知时，帮助他弥补亏空的州县官有32人，而保举他的上司原山西巡抚和其衷也给银500两。段成功仅为一县令，何以出现这种情况？高宗指示追查，发现通省州县连同和其衷本人平时与段犯都有交结馈遗之事^②。段成功被即行正法，庄有恭、和其衷被判斩监候，秋后处决。但到了同年八月，庄有恭被加恩免罪，补授福建巡抚^③。

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正月，又揭出原湖南巡抚李因培徇庇欺蒙案。李因培是乾隆十年进士，二十九年授湖北巡抚，旋移湖南。在湖南任上，常德知府锡尔达揭发武陵知县冯其柘亏空库帑2万余两，而李因培在此之前却向朝廷奏报湖南全省无亏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二一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五四、七五六、七五七。

③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五三、七五四、七五五、七五六。

空,所以,他“虑以歧误得罪,示意布政使赫升额令桂阳知州张宏燧代偿万余”^①。同时,李“转因其(锡尔达)不先面禀,遽行揭参为嫌,欲图寻事参劾”^②。高宗认为,李因培案情虽严重,但与和其衷不同,和先受段成功之贿而曲为庇护,“是以即行予勾。以因培较之,尚无得赃之款”,故令其自尽,恩赐一个全尸。而庄有恭之所为,“犹属外吏相沿积习,是以定谳示惩,旋仍施恩录用”^③。

上述三大案的共同特点,就是巡抚大员不但不能正己率属,而且上下伙同、沆瀣一气,以行其蒙蔽欺君之伎俩。这一点,几乎成了乾隆朝官场风气的通病和显著特点,连高宗也深感积习难返。与这种官官相护、徇私枉法行为相伴而行的,则是乾隆朝中后期出现了更多的重大贪污案:

乾隆三十三年(1768年)六月,揭出两淮盐政预提盐引案。主犯高恒是大学士高斌之子、高宗慧贤皇贵妃之弟。高恒任两淮盐政期间,以筹措高宗南巡费用为名,陈请每年预提纲引20万至40万两,得到高宗的允许。但是,高恒“复令诸商每引输银三两,为公使钱。因以自私事,皆未报部”^④。这部分额外附加银数量相当大,除了历年办贡花销和高宗南巡诸项差务费用外,历届两淮盐政以下诸官员多有侵吞。其中,高恒收受银3.2万两,普福1.88万两,两人均被正法。高恒被处死十周年祭时,他的儿子、驻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因贪婪苦累回民案,于乾隆四十三年九月被就地正法。当年,高宗处死高恒时,孝贤皇后之弟、大学士傅恒曾为之求情,“乞推慧贤皇贵妃恩,贷其死”。高宗听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六七。

② 《清史稿》卷三三八《李因培传》;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七八。

③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七九六。

④ 《清史稿》卷三三九《高恒传》。

后很生气,反问:“如皇后兄弟犯法,当奈何?”傅恒吓得战栗不敢言。处死高朴时,高宗说:“高朴贪婪无忌,罔顾法纪,较其父高恒尤甚,不能念为慧贤皇贵妃侄而稍矜宥也。”与高朴案性质类似的,还有乾隆五十四年和闽领队大臣格绷额勒索伯克案。在处理此案时,高宗一面指示将格绷额就地正法示众,一面指出:“在内地督巡任内,贪黷从事即属不可,况乌什、阿克苏系新疆回地,尤当洁己奉公,加意奋勉”,以后如再有重蹈覆辙,“朕必从重治罪,决不轻贷,格绷额即前车之鉴也”^①。可见,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犯贪赃枉法罪,惩罚尤重。

乾隆三十四年(1769年)九月又揭出原贵州巡抚方世儒和巡抚良卿贪黷勒索、徇庇属员的种种劣迹。两人都是乾隆初年进士,科甲出身,结果,方世儒在贵州省城被正法,良卿被处绞监候,秋臬时人情实伏法。乾隆三十七年初,又揭出云南布政使钱度重大贪污案。钱度是乾隆元年进士,在布政使任内居然贪脏不下八九万两,而且绞尽脑汁转移浮财,或做窖,或做夹壁,以为永久之计。其作案手段是:遇到藩库支放银两时,每百两扣平余银一钱、七八分不等,先后放银2200余万两,共扣平余银4万余两。不仅如此,他身为地方大员,“又将玉玩等物,勒派属员,婪索重价”^②,情节十分恶劣,被逮送京师处死。

乾隆四十年(1775年)以后,侵贪案又有恶性发展。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,甘肃揭出通省官员冒赈侵贪监粮大舞弊案。甘肃产粮少,州县仓储困难,原有捐监旧例,以为权宜调剂之用,“令民输豆麦,予国子监生,得应试入官,谓之监粮”^③。乾隆三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三二二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九〇七。

③ 《清史稿》卷三三九《王亶望传》。